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049，以下简称“赛莱拉”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1年2月3日，赛莱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次日赛莱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04）等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议案》。同日，赛莱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赛莱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6,55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5,250,000股，预留权益1,300,000股。授予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021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8名激励对象49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4月8日完成股份登记。

2021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5名激励对象13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股份登记。

张心睿、庞可亮和龚述辉3人均参与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共计50名。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30%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及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注：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的，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2、其他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在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已满 48 个月，不超过 60 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	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3,960.07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556.1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 46.09%，超过 10%，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 1、针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核心员工，未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2、针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管，根据公司对其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应董事、高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合格（C）及以上，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针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核心员工，未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中已有 3 名离职，剩余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明细情况

1、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第一次：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更正)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更正)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解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894,000 股。

2) 第二次：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240,000 股。

3) 第三次：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三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 19 名股权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数量为 756,000 股。

(2) 定向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 第一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390,000 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并注销。

2) 第二次：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离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50,000 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并注销。

3) 第三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李学家先生因职务变化现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个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了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并注销。

4) 第四次：因未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3日完成了对应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的1,47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并注销。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其他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第三个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
二、核心员工					
1	张心睿	核心员工	252,000	0	40%
2	徐家伟	核心员工	8,000	0	40%
核心员工小计			260,000	0	-
合计			260,000	0	-

注：张心睿女士，2021年2月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获授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之子陈东煌先生结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陈海佳、陈明佳、陈东煌为关联董事，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5-028），并提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5-02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已满48个月，不超过60个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9日

